

##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皖0104执169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张圣明，男，汉族，1965年10月13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155号星海都市公馆1301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0204196510130713。

被执行人：合肥新桥物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南岗科技园大别山路以南火龙地路以西，组织机构代码79188372-6。

法定代表人：汪丹。

被执行人：合肥永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高刘镇工业聚集区，组织机构代码70490731-3。

法定代表人：阮永春。

被执行人：合肥白云棉花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肥西县高刘镇长岗街道新航路999号，组织机构代码75488004-0。

法定代表人：余宏年。

被执行人：汪丹，男，1979年6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6号琥珀山庄东村，公民身份号码342524197906210013。

被执行人：阮永春，男，1969年4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井岗镇十里庙村前新庄组 331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340122196904050633。

被执行人：吴德凤，女，1969 年 2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同上，公民身份号码 340122196902220627。

被执行人：余宏年，男，1963 年 12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肥西县高刘镇南庄村团结村民组，公民身份号码 340122196312290633。

被执行人：袁家如，男，1963 年 5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农村管理中心南岗村 0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340122196305270891。

被执行人：程鹏，男，1977 年 3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繁华大道 147 号福禄园 9 幢 405 室，公民身份号码 342623197703107912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5）蜀民一初字第 00739 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上述被执行人发出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 2000000 元及利息 708000 元（款清息止）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1850 元（款清息止），并承担本案执行费 28671 元的义务。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经查，被执行人程鹏名下位于合肥市经济开发区福禄园 9 号楼 405 室（合产 029128 号）房产及余宏年名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安琪园小区 7 幢 604 室（合瑶 8120053194 号）房产已被我院查封、扣押，现申请执行人张圣明向本院申请评估、拍

卖上述两套房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程鹏名下位于合肥市经济开发区福祿园9号楼405室（合产029128号）房产及被执行人余宏年名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安琪园小区7幢604室（合瑶8120053194号）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贾 欣  
审判员 吴成莹  
审判员 朱 毅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

书记员 张雪芹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